

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

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第八條規定訂定之，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之資格審查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、及研究助理四級，其基本資格如下：
- 一、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二、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三、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任大學研究助理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(二)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(三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 - 四、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(二) 具有學士學位後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。
- 第三條 研究人員新聘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；研究人員著作升等以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研究人員資格審查分初審及決審兩階段進行。
- 第五條 本校為辦理研究人員資格初審作業，應組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。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學發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延聘校內、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。

學術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研究人員決審作業由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決審程序進行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有關作業細則，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擬定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